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大陸小組設置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8 月 14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4 日臺北市政府府授人管字第 1133007671 號函修正第 2 點條文；並自即日起生效

二、本小組置委員二十三人至二十七人，召集人由市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市長指派之副市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召集人就本府業務相關機關之首長或有關人員及專家學者聘（派）兼之。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任期屆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任期內召集人如有異動，本府秘書處（以下簡稱秘書處）得簽報市長核定後提前終止委員任期，重新辦理委員聘（派）事宜。

全體委員任一性別不低於全體委員全數三分之一。

本小組委員於任期內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秘書處簽報市長核定後解聘（派）：

- （一）涉及刑事案件經起訴或通緝。
- （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三）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 （四）言行品德或聲譽不佳，有損本府形象。
- （五）因故無法行使職權。
- （六）違反行政程序法迴避之規定。